



2016 年 3 月 14 日

新聞稿

競爭事務委員會公布《行業協會及專業機構計劃》進度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日（3月14日）公布其就行業協會及專業機構（統稱「協會」）所進行的計劃之進度。該計劃於2015年年中展開，目的是確保本港的協會及其成員能作好準備、願意及有能力於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在2015年12月14日全面生效時遵守《條例》。

該項計劃包括倡導工作、審視協會做法及直接與協會接觸。整體而言，計劃至今反應良好。自計劃開展以來，多個協會已檢視其做法以遵守《條例》。

競委會知悉在《條例》全面生效的前後，有12個協會*已經或正在取消一項或多項價格限制或收費表。

競委會行政總裁韋樂思女士表示：「行業協會及專業機構鼓勵業界推行良好作業方式、為會員提供培訓及爭取業界權益，對推動香港經濟起著正面作用。但是，由於行業協會促進了競爭對手之間的交流，故亦須小心避免策劃或協助反競爭的安排。競委會歡迎協會及其成員採取措施，促進香港的競爭。」

競委會於2015年6月展開是項計劃，推出「競爭條例與工商組織」小冊子（小冊子），就協會「可做」和「不可做」的行為，提供清晰、實用的指引。競委會向逾500個協會派發了該小冊子。此外，競委會分別於2015年10月及11月舉行了兩場公眾研討會，集中討論與協會有關的事宜；亦在2015年間參與了35場由不同協會舉辦的活動及研討會。

除了教育及倡導工作外，競委會亦全面審視各行業協會及專業機構、以及其成員的公開做法。在2015年6月至10月期間，競委會審視了逾350個設有網站的行業協會所刊登的公開資料。

在審視的過程中，競委會發現逾20個協會的做法屬於高風險類別，在2015年12月14日《條例》全面生效後有可能違法。這些高風險類別的做法包括建議價格或訂立收費表，以及設有限制協會成員間作價格競爭的行為守則或規條。除了那些已經與競委會進行討論的協會外，競委會於2015年11月致函了這些高風險類別的協會，確保它們知悉競委會的關注，讓這些協會有機會在《條例》全面生效前檢視其做法。

儘管競委會在這段期間已見到正面的回應及轉變，但同時亦留意到，有一些行業協會及專業機構仍然在從事可能令其本身及其成員觸犯《條例》的行為。競委會也從收到的保密投訴和查詢中，得到有關一些協會及其成員的非公開做法的資料。

競委會亦會留意聲稱已改變，而事實上沒有對限制競爭的協議作出實質改變的做法。

韋樂思女士表示：「協會及其成員如尚未檢視其營商手法，應立刻採取措施了解《條例》，識別風險範疇，如有需要，亦應修正其做法以遵守法例。競委會已在網站發布了各類資料協助它們進行分析，如有需要，協會及其成員亦可徵詢法律意見。」

「《條例》現已全面生效，競委會會採取必要的行動，確保各界遵守《條例》。尤其是那些透過執行協會決定、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合謀行為的協會及其成員，將面臨競委會對其採取執法行動的風險。」

* 以下 12 個協會公開表明已修改(或正修改)其慣常做法，取消一項或多項價格限制或收費表：

-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
- 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
-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
- 香港廣告商會
- 香港保險業聯會
- 香港測量師學會
-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
-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
- 消防工程學會(香港分會)
-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
- 香港律師會
- 香港旅遊業議會

編輯垂注

競委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，根據《競爭條例》（第619章）成立。《競爭條例》旨在禁止妨礙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，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。合併守則目前只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《電訊條例》（第106章）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。

《競爭條例》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生效。